

翼城县教育科技局

翼教科函〔2023〕63号

翼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转发《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教育领域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现将《临汾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教育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临教计统（2023）7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文件要求做好整改工作，整理相关印证材料，并归入学校学生资助档案。

各校务必于8月11日将附件1和附件2（后附填表说明）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时报至邮箱 xszzglzx123456@163.com。



填表说明：

1. 附件 1，附件 2，分学期填报。也就是每个学期一张附件 1、一张附件 2。

2. 未受助原因：学生在当时那个学期为什么没有受助，可概述归纳几条原因，分 1.2.3 表述。比如：1. 已充分告知学生资助政策，学生已知晓；2. 学生家庭条件转好自愿放弃让给更需要的人。3. 当时学期学生为三年级，不符合中职资助政策。等等...

3. 印证材料（简述）：前面写了未资助原因，就要有相应的佐证材料。比如：1. 有政策告知书回执单；2. 有学生写的主动自愿放弃资助说明书；以及 3. 其它佐证。

4. 是否落实了应助尽助政策：未受助的学生只要有充分的理由，比如确有一部份学生主动放弃的，只要学生签有《政策告知书》回执单、并写了主动放弃说明书，即认为落实了应助尽助政策。还有一部分学生，比如三年级以上的学生不符合中职助学金政策的，等等，各种原因吧。必须有充分未资助的理由，否则就认为未落实应助尽助政策。

5. 整改情况：

假如未资助的学生都有充分的未资助理由和相应印证材料，即视为整改完成；假如排查出有未资助的学生，并给予了补发，也视为整改完成。

临汾市教育局文件

临教计统（2023）7号

临汾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教育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学生资助工作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科局、各市直学校：

为切实做好学生资助相关工作，根据《临汾市教育局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临教基函〔2023〕40号）等有关教育资助方面的政策要求，就做好相关工作现安排如下：

一、充分认识学生资助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重要意义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践行初心使命、推动共同富裕的重大战略决策。进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新发展阶段，我

们必须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学生资助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四个不摘”，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做好“一聚焦一关注”

各县（市、区）教科局、各市直学校要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下发的数据，重点聚焦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孤弃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九类特殊困难家庭学生的应助尽助工作；重点关注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以及家庭赡养人口较多的低收入家庭学生，该纳入资助范围的及时纳入，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公平享受教育资助。

三、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深入排查整改，建立资助台账。各县（市、区）教科局、市直学校要紧紧围绕各学段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工作，建立健全问题排查整改机制，重点排查整改2021年至2023年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应助尽助”情况。聚焦排查内容，加大排查力度，参考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点保障人群信息”、“建档立卡未资助原因”学生名单，同时要和乡村振兴局协调比对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按学期整理未享受资助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名单，具体到每一个学生，分析填报未资助原因，按学期、按学段分类装订形成排查台账。如确有“应助未助”情况，

要立行立改，彻底整改到位，明确完成时限，明确专人负责，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强化属地管理。各单位一把手要靠前指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问题排查整改责任人，细化问题排查清单、压实整改中间环节，确保工作进度和成效。各县（市、区）教科局要加强对下辖学校的统筹协调，下沉到学校逐人核查，掌握全县每所学校的情况，督促整改，完善档案。

（三）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责任追究。各县（市、区）教科局要深入基层一线严督实导，全程跟踪指导。市教育局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实地督导暗访，对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四）摸清数据底数，及时上报情况。各县（市、区）教科局、市直学校要摸清三年来每个学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受助情况底数，落实未资助的具体原因，整理相关印证材料，归入各学校资助档案。于8月15日前以县为单位（市直学校单独报送）将附件1和附件2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同时上报至3430469071@qq.com。

附件：1.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未受助情况统计表

2.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未受助情况统计表（名单）



（此件不予公开）

***年**季原建档立卡卡家庭学生受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学段	原建档立卡卡学生数	其中：未受助人数	是否落实了应助尽助政策（填“是”或“否”）	其它说明
学前资助				
义务教育补助				
高中资助				
高中免学费				
中职助学金				

